

淮南市田家庵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田双联办〔2023〕3号

关于转发《淮南市2023年度“一业一查”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2023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双联办〔2023〕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区直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贯彻落实。各部门于7月3日和12月4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和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开展情况报送至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4月19日

淮南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 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双联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2023年度“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淮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淮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联办）会同有关市直单位制定了《淮南市2023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联合抽查任务有序高效实施。市直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工作计划，及时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工作要求等，确保上下协同、步调一致。各参与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积极响应，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各县区要对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统筹制定本辖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鼓励将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不断提高协同监管效能。

二、规范工作流程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依托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按照分类建库、摇号派发、实地核查、公示处理等流程有序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牵头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监管全覆盖、检查无死角；要按照工作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人员；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协商议定检查日程，协调安排检查用车，提前做好数据共享，高效开展实地核查。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联合抽查各参与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完善配套机制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以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为契机，建立健全与行业监管相配套的议事会商、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联合工作机制，优化整合监管资源，统筹制定监管政策，督促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共享监管信息。要加强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和问题线索联合处置，推进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要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加快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积极推行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对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制定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要加强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推动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四、强化督促指导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进度跟踪调度及对账销号机制，加大对本辖区、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针对联合抽查中涉及政策、业务方面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更加严明的纪律作风，确保履职到

位。市双联办将部门联合抽查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对市直部门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和对各市为企业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内容，并适时进行通报。各县区也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确保部门联合抽查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请各县区于4月25日前将本辖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报送至市双联办，并请各县区、市直各牵头部门于7月5日、12月5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和全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双联办。



淮南市2023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	工程咨询	2023年度工程位全市咨询服务抽查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信息一致性情况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活动情况抽查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委牵头,各级发改部门,各改革发房城部门负责	按5%比例抽查(兼顾造价咨询企业)	2023年8月至11月	
2		2023年度利学联合抽查	教育行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以及营财实施学历教育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设备用品、教学仪器、教学用品等)的检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县(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教育部门牵头,市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抽查比例不低于50%,原则上年抽查不少于2所学校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卫生健康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根据际公应管卫健人源保住乡等参合 可以实加、安急理生康力社障房建部与抽 据增、资会、城设门联查
			教育行政部门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培训内容、批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登记情况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市、县（区）教育行政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起，市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区）行文科游育部门、市场旅体部门、技部和体部门、政部救部门、民政消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消机构	市、县（区）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分别发起，同级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取不少于20个培训机构	2023年4月至11月	
3	校外培训	2023年度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全培部门抽查	科技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体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培训内容、批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信息检查	小面向生的校外学科培训机构 小面向生的类培训学外机构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质量安全隐患的检查	全市宾馆、旅店	市、县(区)级公安房城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旅游部门、救援机构	市、县(区)级公安发起，同级住建房城部门牵头负责，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部门、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县级不低于20%	2023年4月至11月	
	2023年度宾馆、旅店联合部门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境外电视节目接收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5	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度全市外资投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人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省人	按3%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	投资类企业	2023年度企类部门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法律检查；劳务派遣情况检查；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总体抽查比例约 1.5%。根据企业信用结果，对守信、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2023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行为的检查	市、县（区）级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发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含“关键续资”的企业	称投字企业和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行为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收遵从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7	生态环境检测	2023 年度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保部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督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	市、县(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同级部分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要求确定	2023年7月至12月	
8	机动车检验	2023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县(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同级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要求确定	2023年7月至12月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23 年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同级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下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约车经营人）检查						
			公安部门	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等安全隐患；车辆是否有多次交通违法未处理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车辆、驾驶人员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市级交运部门牵头，同级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根据实际检查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网约车司机及车辆、驾驶人员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市级交运部门牵头，同级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根据实际检查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保障从业人合理劳动报酬情况；报酬从业人获得合理休息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1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约车平台)	2023年度道路新业态部门联合抽查(网业合运平台)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违法违章情况的检查	市、县(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由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原则上市级抽查1至2户网络货运平台	2023年4月至11月			
12	道路客运站	2023年度道路客运站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违法违章情况的检查	市、县(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 序，配合依法查询、 调取相关数据信息及履行情况，数 据库接入监管平台情 况	交通运输管理部 门	消防救援机 构按职责 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 超过 15%	2023年4月 至10月	据于预租经申上能定流通(交 关络出车者线务认作的工 依《网约汽营请服力工程的知办 (2016 号)
			交通运输管 理部门	网约车平台网络应 用、服务器设置等相 关信息检查；从业人 员与保 络等明 信段建设 手料检 查	网约车平 台网 络应 用、服务设 置等相 关信息 报 告、网 络与信 息安 全、技 术材 料等	通信管理部 门	全证 全络 技术 材 料等	抽查比例不 超过 15%	2023年4月 至10月	省交通运 输部门发 起，省通 信部门、 省公安 部人肥 门、中行 合行、 中国信 行支行、 省民 中省部 责分工负 责
			网约车公 司	度平 年车 网台 网约 平台 平公 司	在我 市、服 务定 注、取 市上 力网 台公 司	注册、取 得车 辆、服 认约 公司	能的平 台、信 被业对 级市 地市 省办 在的门	抽查比例不 超过 15%	2023年4月 至10月	据于预租经申上能定流通(交 关络出车者线务认作的工 依《网约汽营请服力工程的知办 (2016 号)
			公安部门	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 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检 查	网约车平 台网 络应 用、服务设 置等相 关信息 报 告、网 络与信 息安 全、技 术材 料等	通信管理部 门	全证 全络 技术 材 料等	抽查比例不 超过 15%	2023年4月 至10月	据于预租经申上能定流通(交 关络出车者线务认作的工 依《网约汽营请服力工程的知办 (2016 号)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6	饲料及添加剂	2023年度饲料、添加剂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检验化验仪器情况检查；各类管理制度和制衡情况的检查；批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使用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全市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县（区）农业部门、市级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指导	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17	农业转基因	2023年度农业生产转基因全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农业转基因生产经营档案检查；标识检查等	全市发证企业	市、县（区）农业部门、市级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指导	按照60%比例检查。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8		2023 年度野生水生动物制品制检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有效期和年度工繁育有证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动物检疫；水生野生动植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农委、市州级部门、市州级部门监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按 7% 比例随机抽取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9	兽药生 产	2023 年度 兽药部门抽 查	农业农村部 门	生产企业的厂房、车间、仓库、检测仪器和生产设备、企业法人、负责人和生产人员的情况检查；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批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准文明和兽药品种批准说明号及兽药标签说明书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部 门、农 业农村部 门	省农业农村 厅牵头统一 发起，省市监 管局按照职责分 工指导检查	按照 10%比 例抽查	2023 年 3 月 至 11 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人民银行								
			省网信管理部门								
14	肥料生产经营	2023 年度肥料生产经营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县（区）农业部门、市级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监管局指导	重点抽查的企业约 25 家，按照 100% 比例抽取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15	农作物种子	2023 年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品种、标签检查；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市、县（区）农业部门、市级监管部门	各级农业农发证种经农子营企业	各地按照本级发证情况，确定基数，统一按照 10% 随机抽取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0	农药生产	2023 年度农药生产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文件，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记录等情况	省级发证企业	市、县（区）农业农门、市监局、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分工	按照 6% 比例检查	2023年5月至11月	
21	使用领域消费品	2023 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市监局、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同级部门起，监管部门按职责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 5% 比例抽取，其他类型社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2	非煤矿山	2023年度山全行部抽 非煤业产管联合 企生业门查	应急管理部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等情况的检查；企业相关制度建设、落实等情况的检查；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及资质、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非煤矿山（不含尾矿库）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信和部门	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3		2023 年度药品类经营企业情况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品生产、经营情况	全市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品生产企业和业	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区)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4	娱乐场（游艺厅、舞厅）	2023 年度全市（游艺厅、室，舞厅）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市级文化和旅游牵头，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分工负责。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5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互联网营业场所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信息网络及治安全保全技术措施检查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机构	省文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 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2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3年度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同级公安部门负责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根据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7	营业性演出	2023 年度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营业从业单位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牵头，市、县级文旅、文化、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28	艺术品经营	2023 年度艺术经营单位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备案情况检查	艺术经营单位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牵头，市、县级文旅、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9	旅行社	2023 年度全市及网络旅行社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市及机构、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的经营信息网站抽查；旅行社租车（使）用的驾驶人员从业资质和车况检查；旅行社使用标志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检查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市级旅游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文化旅游部门、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文化旅游部门、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按随机抽取。指导	按 10%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改革按分合有地改门责配好关工作
30	新车销售	2023 年新销售车辆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对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进行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市、县（区）商务部门	市、县（区）商务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文化旅游部门、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	抽查比例为 10%	2023年4月至10月	各部职工做好关工作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检查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31	二手车市场	2023 年度市二手车交易市场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二手车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50%	2023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事业单位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依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2	报废机动车回收	2023 年度报废机动车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回检；报废机动车情况检查；《资质认定证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市、县(区)商务部门牵头，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区)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实时数据比例	2023年4月至10月	发改部门责配好工，发展部职工做关，按分合有作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货物管理情况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零配件采购使用情况和维修零部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							
33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检查	2023年度商 业预付卡 管理抽查	市、县(区)商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抽查	市、县(区)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和发卡企业	全市实时数据。抽查比例为50%	2023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卫生部门	卫生健康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34		林草种子苗木、林子	林业主管部门	生产用地情况；承诺践诺情况；植物新品种引种；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标签保有及填写；林草种子质量等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人	市、县（区）级林业部门、市管林场	市、县（区）级林业牵头部门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5		野生动植物开发利用	林业主管部门	2023年度野生动植物开发利用检查	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相关活动；场、卫生、设施、技术、档案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虐待动物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市、县（区）级林业部门、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单位	市、县（区）级林业部门、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下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6	燃气	2023 年度城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气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燃气生产质量安全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防雷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燃气主管门、市场监管部门、气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燃气牵头部门、同级管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按城镇燃气(含液化石油气)企业数 3%抽取	2023年4月至10月	
37		2023 年度税收风险管理企业联合抽查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涉税事项的检查 随机抽查异常名录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级税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税务局牵头，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 10% 比例随机抽取，对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的提高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8	出口商 品生产企 业联合 检查	2023 年度 出口产 生部 门检 查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备案情况检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检查；企业诚信情况检查；质量安全部门是否有效性、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我区或地区的法規标准检查	全备案生产企业	合肥海关牵头，省局派出各隶属海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 12% 比例抽取	2023年4月 至11月	“出案生企 在口食品产 业”领 域开展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9	劳动用工	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用工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综合执法部门	按比例随机抽取：2000家以下的按3%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8月	辖区监管对在以下的按3%比例随机抽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交通部门	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按比例随机抽取：2000家至10000家的按1.5%比例随机抽取；		辖区监管对在以上的按0.05%比例随机抽取；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0	统计调查	2023 年度国家调查、统计部门调查、地方调查、统计部门联合抽查	统计部门	全市联网企业项目直报单位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省统计局牵头，省市场监管部门指导	市、县（区）统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 1 个市抽取 20 户工业企业、5 户限额以上批零住业、5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 20 个投资项目	2023 年 4 至 10 月		经省地金融局已并的贷经方监管准业续贷公司
41	小额贷款	2023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为全市贷款经营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机构和高管人员情况；业务范围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财务及非信情况；资产情况；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等新业务情况等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县（区）地方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发起，省市场监管局分工指导	按照比例抽取 100%	2023 年 4 月至 9 月	经省地监准并存续小额贷款公司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2	融资租赁	2023 年度 营经融租行为抽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状态检查；业务行为检查；公司治理检查；监管指标检查；重大事项检查；注册货物检查；本缴付检查	续赁经包租市存租及围资公司全融公营含赁的	省地方金融一监发起，省局按指监局统场监管责分导	按照 100%比例抽查	2023年4月至9月	市融资及范含租的全续租司营包资公的	
43	药品特殊品种	2023 年度 特经部抽和品业合企联查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药品（特殊食品）经营企业	市、县（区）监管部门、医疗部门	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	2023年4月至11月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发部门牵头级医疗部门同保障部门按职责负责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4	房地产业 开发	2023 年度 全市房地企 业联合抽 查	住房城乡建 设(房产) 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 质、商品房预售等事 项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 违法行为的检查；广 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全 市 房 地 企 业 开 产 业	市、县(区) 级住 房 城 乡 建 设 (房 屋) 部 门，同 级 部 门 牵 头 部 门，同 级 部 门 发 建 设 (房 屋) 部 门，同 级 部 门 按 职 责 分 工 负 责	市、县(区) 级住 房 城 乡 建 设 (房 屋) 部 门，同 级 部 门 牵 头 部 门，同 级 部 门 按 职 责 分 工 负 责	抽 查 比 例 不 少 于 2%	2023年4月 至 10 月	
45	物业服 务	2023 年度 全市物业企 业联合抽 查	城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消防救援机 构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 项目信息公开、安 全管理责任落实、 合同备案、装修登记 等事项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履 行生活垃圾分类 监督管理责任情 况监督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合 同违法行 为的检查；特 种设备使用单 位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 查	全 市 物 业 服 务 企 业	市、县(区) 级住 房 城 乡 建 设 (房 屋) 部 门、管 城 市 物 业 企 业 服 务 企 业 合 作 部 门 监 管 部 门 消 防 救 援 机 构	市、县(区) 级住 房 城 乡 建 设 (房 屋) 部 门、管 城 市 物 业 企 业 服 务 企 业 合 作 部 门 监 管 部 门 消 防 救 援 机 构 援 机 构 负 责	抽 查 比 例 不 少 于 2%	2023年4月 至 10 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6	房地产业	2023年度地价机房经纪机构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产)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全市房产经纪机构和人员	市、县(区)城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住建(房产)建设部门牵头,同级相关部门起,监管职责按负责	抽查比例不小于2%	2023年4月至10月	
47	房地产业	2023年度地价机房地产估价师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产)	价格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案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市、县(区)城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住建(房产)建设部门牵头,同级相关部门起,监管职责按负责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抽查确定,抽比例100%	2023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8	建筑工程质量	2023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住建部门、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住建部门、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小于1%的项目，2023年4月至10月			
			国动部门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气象部门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住建部门、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气象部门	防雷安全检查						
49	污水处理	2023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同级住建部门、房城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同级住建部门、房城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县均抽查比例均为100%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0	ODS类企业	2023年度ODS类企业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涉及ODS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负责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县、县均抽为100%	2023年4月至11月		
51	民爆	2023年度民爆生产、销售和爆破从业企业联合抽查	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市、县(区)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民爆行业)主牵头部门发起，同级公安、气象、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负责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例100%。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2	养老服务	2023年度养老服务部门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已备案养老机构	市、县（区）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负责	抽查比例不低子10%	2023年7月至9月		
53	经营性公墓	2023年度经营性墓地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服务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经营性公墓	市、县（区）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负责	抽查数量不小于2家	2023年8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4	拍卖	2023 年度企业联合拍卖部门抽查	商务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	是否存在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是否存在的从业人员充任未依法或其他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全市拍卖企业	市级商务部门发起，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 50% 比例随机抽取	2023年4月至10月		
55	公章刻制	2023 年度公章企业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市、县公安局	市、县（区）公安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家数，市级抽查比例不低 5%，县级不低 20%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6	金属冶炼	2023年度冶金工业企业联合执法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治金有色重点事项	全市金属冶炼企业	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牵头,同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3年4月至11月		
57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	2023年度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联合执法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涉粉尘涉爆6条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	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牵头,同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8	粮食收储	2023年度粮食企业联合抽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管理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粮食企业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同级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市级抽查市例不低子备的30%，县（区）级抽查备粮比例不低子点库50%，不设上限	分两次批：第 一批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第二批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	
59	粮食加工	2023年度粮食企业联合抽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企业“两个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市、县（区）粮食加工企业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同级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同级部分管负责人负责	原则一般上事项抽高于10%，由各门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比例	分两次批：第 一批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第二批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	
60	取水用户	2023年度户用水联合抽查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关于取水量、计量、用途、排水和节水的规定	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户	市级水利发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水利发部门牵头，同级住建部门按职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水比例，取水用户不少于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住建部门	水利部门	水质、安全运行情况			责分工负责	1家		
61	生产建设单位	2023年度生产建设联合抽查	水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土保持“三同时”落实情况，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落实及污染防控行实情况	市水利部门 市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水利部门牵头，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抽查比例5%	2023年4月至11月		
62	司法鉴定	2023年度司法鉴定行业联合抽查	司法部门 税务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执业情况检查 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检查	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市级司法部门牵头，同级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少于1家司法鉴定机构	2023年4月至11月		
63	户外广告	2023年度户外广告经营企业	城市管理部门	户外广告设施设备核准的检查	户外广告经营企业	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市管	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发起，	10%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分工负责				
64	典当	2023年度典当企业部门抽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合规经营检查	典当企业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低于30%	2023年4月至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65	招标代理	2023年度招标代理部门联合抽查	公共资源监管部门	对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进行检查	招标代理企业	市级公共资源监管部门	市级公共资源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监管平台实时数据，抽查比例不低20%	2023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66	成品油	2023年度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	商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为的检查	成品油销售企业	市、县（区）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市、县（区）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低2%	2023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7	烟草零售	2023年度烟草制品企业联合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烟草专卖部门	市级烟草专卖部门、监管等部门	市级烟草专卖部门牵头，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抽查比例不超过5%，其中信用等级D级20%，C级2%，A级、B级为1%	2023年4月至11月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
			应急管理部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级监管部门	市级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市级监管部门	市级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税收制度履行情况		市级烟草专卖部门	市级烟草专卖部门			
68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	2023年度工业项目建设企业联合监督检查	人防主管部门	企业资质、在皖备案案、违法及不良行为、质量规范、人员要求及资料保密等方面检查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住建部门	市级人防主管部门牵头，同级住建部分负责	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9	危险化学品	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联合抽查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市、县气象部门牵头，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气象部门牵头，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检查基数，抽查比例2%	2023年4月至11月	
70	高风险企业	2023年度风高险税企联合抽查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等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级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税务部门牵头，同级相关部门起，同管监责分场按职责负责	按照类型等抽查项件确定抽查基数，不低向抽查基数的5%，不少于1户	2023年4月至11月	
71	医疗机构	2023年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的检查 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价格收费行为的检查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同级医疗保障、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3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邮政管理部 邮政部门	对快递企业经营行为等进行检查	市级邮政管理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援机构配合		
72	快递	2023 年度快件市场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是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治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是否配备值守人员	全 市 邮 政 快递企业	市级邮政管理部牵头，市级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4月至11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